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1.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